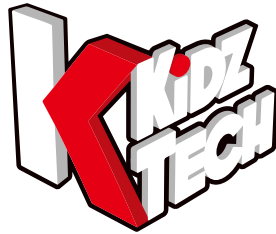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委任執行董事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洪坤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水利水電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洪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一級建造師資格。洪先生長期參與國內外各項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尤其是水電及新能源項目建設。彼一直積極參與國際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國內PPP(公私合夥制)基礎設施項目的EPC(設計、採購、建設)全過程，積累了豐富的技術與管理經驗。工作期間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及中國工程建設優秀高級職業經理人稱號。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洪先生任期為三年，其後任期將繼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洪先生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洪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240,000港元，並可收取本公司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根據其背景及資歷、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已明瞭作為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煌先生、朱強先生及洪坤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鈴女士、龔瀾先生及黃春蓮女士。